

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

## 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「審查資料」項目準備建議指引

## 一、「審查資料」項目內容：

審查資料	項目內容	說明
修課紀錄	(A) 修課紀錄	
課程學習成果	(B) 書面報告 (C) 實作作品 (E) 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	至多提供3件。
多元表現	(F) 高中自主學習計劃與成果 (G) 社團活動經驗 (I) 服務學習經驗 (M)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(N)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至多提供10件；並需另行上傳「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」（至多800字，圖片至多3張，自行製作一個PDF檔再行上傳）。
學習歷程自述	(O)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(Q) 未來學習計劃與生涯規劃	
其他	(R) 個人資料表 (S) 有利本系參考資料	因該項資料已融入審查資料中， <b>無須再提供</b> 。

## 二、資料準備指引建議：

111年度本系招生簡章註明須提供個人資料表，惟該項資料已融入審查資料中，**無須再提供**。本指引僅供參考，將以所提供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據以綜合評量。

評核項目	項目內容	準備指引建議方向
基礎探究能力	■ 修課紀錄	歡迎社會領域、英文學科成績優良者報考本系。
	■ 書面報告 ■ 實作作品	1.得檢附高中在學期間 <b>社會領域</b> 課程 <b>最滿意</b> 的書面報告、實作作品及探究活動的學習成果。 2.若為團體(小組)成果，須說明個人貢獻與反思。
	■ 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	

評核項目	項目內容		準備指引建議方向
合作領導能力與多元表現	■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	至多 10 件	得檢附自主學習計畫的學習目標、歷程及執行成果，並說明學習心得與反思。
	■ 社團活動經驗		優先檢附高中期間擔任 <b>班級、社團或組織</b> 之參與證明(含幹部職稱、擔任學期等)，以 <b>提供具領導、協調、規劃管理能力之參與證明尤佳。</b>
	■ 服務學習經驗		1.得檢附高中期間參與校內外活動或團體志工之證明(含活動名稱、時數等)， <b>以提供「社會與區域發展」相關之活動證明尤佳。</b> 2.原住民族考生得檢附參與原住民族相關活動證明。
	■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		1.得檢附高中期間參與校內外各種競賽獲獎的成果或證照(若屬團體競賽，須說明個人貢獻與反思)。 2.外國語言檢定證明。 3.原住民族考生可另檢附族語認證。
	■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至多 800 字，圖片至多 3 張	請總結前述各項多元表現，說明學習收穫與反思， <b>以提供領導協調、規劃管理能力之說明尤佳。</b>
自我學習能力	■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	至多 600 字	1.以1~2門學科為主，說明最擅長的 <b>科目、內容</b> ？以及 <b>學習的方法</b> 是什麼？ 2.舉例說明「擅長學科」學習過程中，最滿意的一次表現或作業活動。 3.歸結學習「擅長學科」的收穫與省思等。
	■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至多 600 字	1.申請本系的 <b>動機</b> 為何？ 2.高中期間，有無修習、參與其他相關專業領域課程，或是發展相關專業能力？ 3.未來畢業後的 <b>規劃(升學或就業)</b> 與相對應的 <b>準備</b> ？

備註：

針對教育資源不足(如：經濟不利、原住民或新住民學生)的申請者，資料審查與面試評量時會考量其成長歷程、學習動機、文化與語言表現成果，以及自身族群各項議題觀察與反思能力等情形。